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星期三

第壹玖叁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三六號目錄

法規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附表）

令

廢止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之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令

公布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令

任免令二十件

頒給勳章令

訓令

第九八三號 令行政院、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內政部統計司改組爲統計處所需各項設備用品費用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九八四號 令行政院、監察院、本府主計處 據立法院呈送甘肅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飭遵照由（附總預算書）

第九八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立法院呈送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預算及第二次追加預算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附追加預算）

第九八六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爲關於江西省各縣土地登記暫行規則決定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九八七號 令行政院、監察院、本府主計處 據立法院呈送寧夏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飭遵照由（附總預算書）

指令

第二九九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內政部統計司改組爲統計處所需各項設備用品費用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二九九九號 令立法院 呈送甘肅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准予公布由

第三〇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樹人呈報宣誓就職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三〇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部長王世杰呈報就職任事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三〇〇二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敍部審核退職警長楊得峕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三〇〇三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擬視察皖省蕪湖等處法院監所部務由次長洪陸東代行准予備案由

第三〇〇四號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通過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預算及第二次追加預算准予公布施行由

第三〇〇五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報續送留英學生王可襄等出國情形及支領經費數目准予備案由

第三〇〇六號　令參謀本部　呈報卸任兼參謀總長蔣中正暨新任參謀總長程潛移交接收情形准予備案由

第三〇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送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組織大綱准予備案由

第三〇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以黃顯聲暫兼陸軍騎兵軍參謀長准予備案由

第三〇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報大成至聖先師奉祀官啓用印信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三〇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浙江省政府咨送杭州錢王祠鳳凰寺岳王祠三戶應減地價稅清册應准照辦由

附錄

財政部爲關於各地軍警對於無法幣流通地方之人民攜帶銀幣購物確非挾帶牟利不得率予沒收請飭所屬一體遵辦電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本報例假停刊啓事

法規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以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官等者爲限。

第三條　本法所稱政務官，指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人員。

第四條　本法所稱甄別審查合格，指經銓敍部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其他依法審查合格，認爲與甄別審查合格有同等效力領有銓敍部證書者，亦同。

第五條　所稱考績合格，指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第六條　本法所稱曾任職務，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爲限。

第七條　本法所稱最高級薦任職，得以曾任簡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所稱最高級委任職，得以曾任薦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

第八條　本法所稱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與高等或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

經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及格之各種考試人員，得依其性質及程度視爲相當於本法所稱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

證明前兩項之資格，須提出及格證書。

本法所稱對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勛勞或勛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國民政府之文件。

二・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九條　本法所稱致力國民革命而有勛勞或成績，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十條　本法所稱著作或發明，須由本人提出著作全部或發明之報告書及證件，送由銓敍部審查，或送專門研究機關審查，經審查合格後之著作或報告書由銓敍部抽存之。

送審之著作，應用本國文，如爲外國文，應擇要抽譯，連同原著送審。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雇員，指各機關雇用之書記錄事或其他同等職務之雇用人員，所稱繼續服務，指在本機關繼續服務，並未間斷者而言。

雇員之升用，以三等委任職爲準。

第十二條　證明現任或曾任職務之年資，須分別提出任狀及卸職文件，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證明書。

二・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證明曾任職務之等級及俸額，適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第十三條　證明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三・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四條　前兩條證件中名字前後不同者，除分別適用前兩條規定之證明辦法外，並得由原籍縣市政府爲之證明。

第十五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審查，應分別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係之證明文件。

第十六條　資格或級俸經審查發表後，聲請復審者，得於文到一個月內依本法第七條規定之程序聲請之，但以一次爲限。

第十七條　各機關薦任職委任職有缺額時，依左列規定，順次敍補。

第一次甲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

第二次乙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二、三、四、五各款，第四條第二、三、四、五各款資格者。

第十八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於敍用後，非因自行去職或考績處分懲戒處分而去職者，得向銓敍部聲請改分，但以一次爲限。

第十九條　試署人員試署期滿，應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後，塡具成績審查表，依本法第七條規定之程序，送由銓敍機關審查之。

試署人員在試署期內，調任同官等職務時，前後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條　公務員經依法任用或由試署改實授後，均應由各該機關將任用及到職日期所敍等級俸額，報由原審查之銓敍機關登記。

第二十一條　本法所稱初任人員，指初任簡任職薦任職或委任職者而言，所稱從最低級俸敍起，指從擬任職務之最低級俸敍起。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指曾任與擬任職務同官等以上之職務在一年以上者而言。所稱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指無庸試署，並不必從最低級俸敍起，但其資格，以合於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者爲限。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列公務員，除不適用本細則第十七條外，餘均依本法及本細則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適用之各種證明書、任用審查表、成績審查表之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任用審查表

任用審查表式

機關	姓名	住址	性行	學歷	經歷	其他	擬任職務	擬敘級俸	担任事務	粘貼最近二寸半身相片	中華民國
	號別	黨籍	體格				證明文件		主管長官署名	機關	印信
	性別								職務	備考	年
	年齡								姓名		月
	籍貫								蓋章		日

一、自機關至黨籍欄及學歷經歷兩欄俱由本人自行填寫其餘各欄由機關長官填寫
二、其他欄凡有專門著作特殊著作或發明者於本欄填載之
三、擬任職務欄應註明所擬任之職務如某司司長某科科長某局局長某科科員之類
四、担任事務欄應註明實際担任之事務如參事之審核撰擬法令科長之主管某種事務屬于科員者應分別註明處理文書辦理總務等其屬於技術人員者並須填明担任某項技術職務
五、擬敘級俸欄應將「級」「俸」分別填明其屬委任者並應註明某等某級
六、證明文件欄應將與任用資格及敘俸有關之文件分別詳細列入文件并應隨表附送
七、本表各欄均應詳細填載並粘貼相片（其屬初次任用為公務員者併應另附一張）如有遺漏銓敘機關得轉表退還俟補正後再審
八、本表年月上須蓋用送審機關印信
九、本表篇幅大小以此式為準

現任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

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式

官署	姓名	試署職務	任用年月	就職年月	擔任事務	原敘級俸	有無兼職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試署期內受何獎罰	成績		考語	擬敘級俸	考覈長官			月
						職銜			
						簽名			
						蓋章			日

說明

一、本表凡依法試署滿一年以上之公務員適用之由各機關依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填送
二、自官署至有無兼職各欄由本人填寫自試署期內受何獎罰至考覈長官各欄由長官填寫
三、原敘級俸指試署任用時經銓敘機關核定級俸
四、成績欄應詳敍具體事實不宜用空洞語句
五、擬敘級俸欄指由試署改實授後若有加俸或晉級時即於此欄內填註若僅由試署改實授並不加俸晉級者即填「俸級仍舊」四字
六、年月欄須加蓋機關印信
七、本表篇幅大小以此式為準

革命資歷證明書式

存根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擬任職務
茲經第　　次審查會認爲合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　　條
第　　款所規定之資格准發證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第　　號（印）

證明書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擬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開會審查屬實確合於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　　條第　　款所規定
之資格特此證明茲連同事實一份送請
查照此致
銓敘部（或銓敘機關）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主席○○○　副主席○○○

照片粘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國印）

曾任經歷證明書式

經歷證明書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擬任職務
據右開請求人以曾任
職務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共　　年　　月
茲因　　遺失請求證明查請求證明人所任前項職務
其任職卸職年月均屬實在如有虛僞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
責任此致
銓敘部（或銓敘機關）

某某機關長官　簽名　蓋章

機關
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　此項證明書由請求證明人之原服務機關出具之如原服務機關現已裁撤卽由原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查案出具均以蓋有官印及機關長官署名蓋章者爲限
二　原機關或上級機關長官私人出具並未加蓋印信者無效
三　此項證明書審查後由銓敘機關抽存

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式

學歷證明書

查＿＿＿年＿＿歲＿＿省＿＿縣人於＿＿年＿＿月在＿＿校修習＿＿學科＿＿年畢業畢業證書因＿＿不能提出茲經查明原案該員確具有前項學歷如有虛僞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敍部（或銓敍分機關）

原校校長或該管教育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學校或機關印信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一　此項證明書由原校校長或該管教育機關長官出具之須署名蓋章並加蓋原校或機關正式印信

二　原校校長或機關長官私人出具並未加蓋正式印信者無效

三　此項證明書審查後由銓敍機關抽存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之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著即廢止。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敍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敍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任命傅汝霖爲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任命吳邁孫爲黃河水利委員會工務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特派李宗仁爲湘桂黔邊區剿匪總司令，白崇禧爲湘桂黔邊區剿匪副司令。此令。

河南省政府委員方策、尹任先、張靜愚、李敬齋、常志箴、齊真如、張廣輿、方其道呈請辭職，方策、尹任先、張靜愚、李敬齋、常志箴、齊真如、張廣輿、方其道均准免本職。此令。

兼河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方策、兼河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尹任先、兼河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張靜愚、兼河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李敬齋呈請辭職，方策、尹任先、張靜愚、李敬齋均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李培基、尹任先、張靜愚、陳訪先、方策、齊真如、常志箴、呂咸爲河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李培基兼河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尹任先兼河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張靜愚兼河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陳訪先兼河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軍政部交通司運輸科科長馮熾中、軍政部交通司總務科科長莊達另有任用，馮熾中、莊達均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七十二師步兵第二百十七旅第四百三十四團團長孫曉雲另有任用，孫曉雲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處主任狄醒宇另有任用，狄醒宇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甯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爲甯夏省政府祕書處祕書黃鐘、謝璐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參謀本部湖北省陸地測量局製圖科科長潘梓清、參謀本部湖北省陸地測量局製圖科股長陳濟坤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科員陳傳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軍政部交通司科員唐維勤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陸軍第三十四師參謀易仁舫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葉實棠、陳志雄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李惠元試署湖南江華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鐵道部總務司司長谷正鼎呈請辭職，谷正鼎准免本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劉憲章爲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羅文麟試署福建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蔣中正、何應欽、朱培德、唐生智、閻錫山、李宗仁各給予一等雲麾勳章。此令。

陳紹寬、劉峙、何成濬、朱紹良、劉湘、楊虎城、徐源泉、白崇禧、龍雲、韓復榘、宋哲元、于學忠、商震、徐永昌、楊愛源、傅作義各給予二等雲麾勳章。此令。

上官雲相、梁冠英、龐炳勳、萬福麟、王以哲、王樹常、秦德純、胡宗南、楊杰、熊斌、曹浩森、周亞衛、張華輔、吳思豫、鮑文樾、劉光各給予三等雲麾勳章。此令。

董英斌、何柱國、周福成、宋肯堂、白鳳翔、張誠德、王和華、周玳、趙承綬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馮玉祥給予一等雲麾勳章。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陳濟棠給予一等雲麾勳章。此令。

顧祝同、蔣鼎文、陳調元、陳誠各給予二等雲麾勳章。此令。

余漢謀、陳繼承、譚道源、劉建緒、毛秉文、陳季良各給予三等雲麾勳章。此令。

張治中、羅霖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何鍵晉給一等寶鼎勳章。此令。

衛立煌、羅卓英、劉和鼎、李韞珩、阮肇昌、郭思演各晉給二等寶鼎勳章。此令。

周渾元、湯恩伯、陶峙岳、李延年、李默庵、萬耀煌、岳森、宋天才、樊崧甫、李玉堂、唐淮源、霍揆彰、王敬久、劉培緒、張華棠各晉給三等寶鼎勳章。此令。

孫連仲、薛岳、吳奇偉各給予三等寶鼎勳章。此令。

鄭洞國、張有谷、王壽廷各晉給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張鈁、劉興、郭汝棟、周喦、邢震南、王東原、朱耀華、馮安邦、劉紹先、戴民權、陶廣、謝溥福、黃維、梁立柱、黃子咸、王懋德、池峯城、馮興賢、宋希濂、鄒洪、戴嗣夏、柏天民、成光耀、韓漢英、陳光中、陳琪、容景芳、劉戡、孫元良、歐震、梁華盛、唐雲山、李樹森、蕭致平、王仲廉、孔令恂、夏楚中、傅仲芳、史宏烈、周志羣、郜子舉、惠濟、胡達、李宗鑑、張鑾基、李定五、黃漢勳、劉膺古、溫應星、康澤、李文彬各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邢鏟非晉給五等寶鼎勳章。此令。

張耀明、華振麟、斯立、石祖德、賴偉英各給予五等寶鼎勳章。此令。

王勳、楊亞峰各給予六等寶鼎勳章。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錢大鈞給予二等雲麾勳章。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楊永泰給予二等雲麾勳章。此令。

賀國光給予三等雲麾勳章。此令。

陳布雷、毛慶祥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陳恩普、鄒愼齋各給予五等雲麾勳章。此令。

王志文、汪日章、黃炳陽、林春華、蕭乃華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熊式輝晉給一等寶鼎勳章。此令。

林蔚、趙啓騄、韓德勤各晉給二等寶鼎勳章。此令。

殷祖繩、晏道剛各給予三等寶鼎勳章。此令。

晏勳甫、姚琮、劉體乾、宣鐵吾、賀衷寒、袁守謙、蔡勁軍、林湘、劉倚仁、熊仲韜、王良忠、吳冠周、郭懺、郭寄嶠各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鄧文儀、周永年各給予五等寶鼎勳章。此令。

項傳遠、陳德法、林臥薪、袁廣陛各給予六等寶鼎勳章。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八三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歲字第四八六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四三七五號公函略開，案據內政部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第零一七二一零號呈稱，案准主計處函，以呈請設置中央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一案，業經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派員來部就商，請予接洽等由，並奉鈞院令發內政部統計處組織規程到部，自應遵照，以本部原有統計司着手改組，刻已籌備就緒，即將正式成立。惟原有各項設備用品，因陋就簡，多不完備，擬添置電氣計算機一架，約需壹千玖百伍拾元，油印機一架，約需叁拾元，線規尺板儀器等約需貳百伍拾元，其他圖章木戳及因改組更換公文用紙簿冊等件，約需叁百肆拾元，總計約需貳千伍百柒拾元，擬請在本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如數動支，以作該處開辦費，理合編具概算，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令發財政部外，相應檢同原賚概算書，函請查核備案等由，並附原賚概算書二份。准此，查內政部以統計司改組統計處，各項設備用品，急待購置，總計約需貳千伍百柒拾元，編具臨時概算書，呈請核轉備案前來，經處審查，原書所列購置各項，尚係必需用品，所請在本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如數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內政、財政兩部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八四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監察院、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立法院第三五四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三三五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八九四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歲字第四一九呈稱，『案奉鈞府第七九四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函開，『前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二十三年度甘肅省地方普通總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歲出各四百零一萬六千九百六十元，該省概算，此係初次造報，觀其列數之微，地方貧瘠已可想見，而收支猶能勉達平衡狀態，俾財政不渝正軌，循是以往，公私經濟當可漸謀發展，關於歲出，據主計處核稱，行政經費佔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未免過鉅，而歲入司法補助：一目，內有屬於國家預算列支該省司法建設費之財源七千元，一併誤收，自應照章剔除，卽就行政費削減七千元，以彌差額。至營業稅徵收附稅，法所不許，主計處以該省尚在分期裁廢苛雜期內，請免核駁，本年度擬姑予通融，仍望該省政府別籌抵補，早日廢除，綜擬核定本概算歲入歲出各為四百萬零零九千九百六十元，此外編列不合程式各點，應由主計處逕函指正」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七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轉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卽編成甘肅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二三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同原附件，函請查照審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遵於本月十二日本會本屆第二十四次會議提出詳晰討論，並先期函約主計處指派代表范宗成列席說明，僉以該省預算，尙係初次造報，自難遽以嚴格相繩。至該省行政經費，經主計處核明，佔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自屬過高，惟該省歲入全額，僅有四百萬餘元，為數無多，如悉照比例分配，目前不無窒礙難行之處，自應逐步糾正，俾於最近年度次第納入正軌。所有該省二十三年度預算數各為四百萬零零九千九百六十元，經卽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院第四屆第四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并令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院轉飭審計部查照／處知照）。

此令。

計抄發甘肅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擬定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甘肅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目 款	科目 項	摘要	本年度預算數 元	上年度預算數 元	比較增減數 元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	說明
一		甘肅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四·〇〇九·九六〇				
	一	田賦	二·一三〇·〇〇〇				
	二	契稅	八〇·〇〇〇				
	三	營業稅	一·五二九·〇〇〇				
	四	地方財產收入	八六七				
	五	地方行政收入	六五·七七三				此項原科目爲司法收入列數一四七·一四三元經本處代爲改正並將屬於國家收入之司法建設費七·〇〇〇元剔除又將中央司法補助款七四·三七〇元剔出另列一項故列如上數
	六	補助款收入	七四·三七〇				此項列數經本處由地方行政收入項下移列
	七	其他收入	一三〇·〇〇〇				此項係營業稅附加由營業稅項下移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甘肅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目 款	科目 項	摘要	本年度預算數 元	上年度預算數 元	比較增減數 元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	說明
一		甘肅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三·五三五·九一九				
	一	黨務費	一八四·九〇五				
	二	行政費	九七一·二三三				此項原列數爲九七八·二三三元茲奉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核定削減七·〇〇〇元以彌差額故改列如上數
	三	司法費	四〇三·六五五				
	四	公安費	三四四·六一四				
	五	財務費	三七九·三〇二				
	六	教育文化費	六七八·〇七九				
	七	實業費	二三·八七三				
	八	衛生費	四七·七七四				

	九	建設費	三七九・六四四
	十	債務費	一二三・八四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甘肅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目 款	科目 項	摘要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前年度決算數	說明
			元	元	元	元角分	
一		甘肅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四七四・〇四一				
	一	行政費	三七九・〇四一				
	二	財務費	八二・〇〇〇				
	三	教育文化費	一三・〇〇〇				

總說明

一・甘肅省普通歲入歲出奉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均爲四百萬零零九千九百六十元

一・原概算誤收屬於國家收入之司法建設費七千元業已剔除其他編列錯誤之點亦經本處代爲改正並於說明欄內分別說明

一・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送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八五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第三四八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三一三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八三四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歲字第三九四號呈稱，『案查迭奉鈞府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第八零五號，二十四年九月五日密字第六七號，同日第六六一號，二十四年九月六日第六六五號訓令，以先後復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爲核定各機關追加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各案，檢同核定追加概算書，函請照章辦理各等由，令仰照章辦理等因，計檢發核定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概算書一份。奉此，查此次核定二十三年度追加概算各案，約分三類，(一)依預算章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由本處專案核轉者。(二)依二十二年度以前未能依限辦結之收支處理辦法，及結束二十二年度收支辦法，由本處彙案核轉者。(三)奉　中央政治會議逕予追認，函由鈞府令處知照者。以上三類，共計核定追加歲入歲出各爲一千七百二十四萬一千四百三十五元零五分，遵已依據核定各數，分別費類，編具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擬定追加預算書，呈送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依法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二三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同原附件，函請查照審議』。又准第三二二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第八九一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歲字第四二二號呈稱，『案奉鈞府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七八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函開，『案准政府繼續核轉各機關追加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各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彙案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前准政府提出各機關二十三年度追加預算案多起，經彙案審查，提由第四七二次政治會議核定通過在案。現在二十三年度終了已久，瞬屆十月三十一日，卽爲各機關編送一級決算限期，本不應再有支出法案提出，惟前因結束二十二年度及以前各年度收支核定兩辦法案

，爲政府截淸年度結束收支之創舉，其中特許將以前年度未結各案，移作二十三年度收支，長期積累，一旦淸釐，在二十三年度自不免倍形擁擠，加以該本年度第二預備費，早經支盡，所有發生較遲之費用，概須籌定財源，方能呈請追加，因此至今尚有陸續提出之案。本組鑒於當前事實，未便遽予嚴格截止，爰經逐案審查，擬再予核定第二次追加歲入歲出各爲一百二十七萬一千零六十七元零一分，編具追加概算書，請審核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七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檢同核定追加概算書一本，函請照章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核定追加概算書，令仰該處迅卽照章辦理，此令」等因，計檢發原附核定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概算書一本。奉此，查前奉核定二十三年度追加概算各案，曾經本處按照核定數目，編具擬定追加預算書，呈送鈞府鑒核，發交核議在案。茲復奉核定二十三年度第二次追加概算，其歲入歲出各爲一百二十七萬一千零六十七元零一分，遵卽依據核定各數，分別費類，編具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擬定追加預算書，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依法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二三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檢同原附件，咨送查照審議』各等由，准此，當經先後令交本院財政、法制、外交、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呈稱，『遵經提出財政、法制、外交、經濟、軍事委員會第四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討論，並先期函請國民政府主計長或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當以主計處歲字第三九四號原呈（見行政院第二二三號原咨）對於核定二十三年度追加預算各案，聲明約分三類如下，（一）依預算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由本處專案核轉者。（二）依二十二年度以前未能依限辦結之收支處理辦法，及結束二十二年度收支辦法，由本處彙案核轉者。（三）奉中央政治會議遲予追認，函由鈞府令處知照者。又稱以上三類共計核定追加歲入歲出各爲一千七百二十四萬一千四百三十五元零五分，遵已依據核定各數，分別費類，編具預算等語。覆加查核，所有奉發核定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概算書內所列歲入歲出各爲一千七百一十八萬一千六百三十五元零五分，兩數未能適合，詢據主計處代表歲計局楊局長汝梅聲稱，此項差數，卽係抄發附件國民政府訓令第八零五號內所指淮南鹽地整理案內各款。經卽比對覆核，將各該款列入，卽與主計處所編上項歲入歲出各爲一千七百二十四萬一千四百三十五元零五分，適相符合，尚無歧異。至第二次追加預算歲入歲出各爲一百二十七萬一千零六十七元零一分，並經覆核相符，當卽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院第四屆第三十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施行。仰候通行遵照可也。此令」印發幷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二十三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追加預算各一份，令仰遵照，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預算及第二次追加預算各一份

主　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預算

歲入經常門

科目	追加預算數	備考
第一款 菸酒稅	八五四・二六三・〇〇	
第一項 菸酒稅捐	八五四・二六三・〇〇	
第一目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三七四・七二六・〇〇	
第二目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一二一・七三七・〇〇	
第三目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三五七・八〇〇・〇〇	第一次追加一二〇・〇〇〇元第二次追加四五六三個月征收二三七・八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款 印花稅	四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特種印花稅	四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四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統稅	三四九・三〇〇・〇〇	
第一項 火酒稅	三四九・三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至六六個月經征數
第一目 稅務署	二四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蘇浙皖區統稅局	三・三〇〇・〇〇	
第三目 湘鄂贛區統稅局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魯豫區統稅局	二二・五〇〇・〇〇	
第五目 冀晉察綏區統稅局	四二・五〇〇・〇〇	
第六目 福州管理所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款 鑛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鑛產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河北開灤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款 國有財產收入	六〇・四四八・〇〇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三・四四八・〇〇	
第一目 北平地產清理處	三・四四八・〇〇	房地租金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淮南鹽地整理事宜	五〇・〇〇〇・〇〇	地價
第三項 教育部主管	七・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同濟大學	七・〇〇〇・〇〇	房租
第六款 國有事業收入	一三九・六三二・〇〇	本款計共追加一四〇・四〇〇元追減七六八元兩比實增如上數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一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醫院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醫藥住院掛號等超收數
第二目 北平第一助產學校	一四・〇〇〇・〇〇	附設產院收入
第二項 教育部主管	二四・四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上海商學院	六・八〇〇・〇〇	學宿等費
第二目 北平大學	八・八二〇・〇〇	農林場產品售價

第三目　同濟大學	八・七八〇〇〇	學宿費及工廠出品售價等收入
第三項　財政部主管	△七六八〇〇	
第一目　鹽務學校歲入修正	△七六八〇〇	追減數
第七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一一九・八六一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六・二一三〇〇	本項計共追加一二・二七二元追減六・〇五九元兩比實增如上數
第一目　津海關監督署	一・四三二〇〇	護照費收入
第二目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八四〇〇〇	
第三目　淮南鹽地整理事宜	九・八〇〇〇〇	照冊登記等費
第四目　口北蒙鹽局	二〇〇〇〇	兼辦硝磺事宜之檢查證費
第五目　西岸榷運局	△六・〇五九〇〇	手續費追減數
第二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九九・二四八〇〇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	四五・〇〇〇〇〇	印紙狀紙工本律師甄拔等費收入
第二目　江蘇高四分院	四・二四八〇〇	印紙狀紙費收入
第三目　湖北高等法院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第三項　實業部主管	一・四四〇〇〇	
第一目　全國度量衡局及附屬兩所	一・四四〇〇〇	
第八款　其他收入	一四一・四七六〇八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一四一・四七六〇八	本項計共追加一五五・五四八・〇八元追減一四・〇七二元兩比實增如上數
第一目　廈門運副署	二五〇〇	
第二目　江蘇硝磺局	四〇・三九七〇八	第一次追加硝磺餘利四・八九五元第二次追加硝磺及硝硫酸五個月餘利三五・五〇二・〇八元合如上數
第三目　河北硝磺局	四五・四〇〇〇〇	上條硝磺餘利收入第一次追加四・二〇〇元第二次追加四一・二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四目　安徽硝磺局	三・八四〇〇〇	硝磺餘利
第五目　江西硝磺局	六一・四〇六〇〇	同右
第六目　口北蒙鹽局兼辦硝磺事宜	四・四八〇〇〇	同右
第七目　西岸榷運局	△四・三七六〇〇	雜項收入追減數
第八目　湖北硝磺局	△九・六九六〇〇	硝磺及硝硫酸盈餘追減數
合計	二・七〇九・九八〇八	

歲入臨時門

科目	追加預算數	備考
第一款　關稅	六〇・一〇四〇〇	
第一項　附加稅	六〇・一〇四〇〇	
第一目　張多關監督公署	二九・八五二〇〇	
第二目　張多關監督公署	三〇・二五二〇〇	二十二年度附加稅
第二款　鹽稅	二・〇一九・三〇九〇〇	
第一項　附加稅	二・〇一九・三〇九〇〇	

第一目　口北蒙鹽局經收	三一七・七二九	〇〇	食鹽附捐
第二目　貴州省經收	一・三六六・五六五	〇〇	該省二十三年度鹽商營業稅改爲鹽稅附加
第三目　口北蒙鹽局經收	三三五・〇一五	〇〇	二十二年度食鹽附加
第三款　菸酒稅	一六九・五九〇	〇〇	
第一項　附加稅	一六九・五九〇	〇〇	
第一目　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	七四・六九〇	〇〇	菸酒附捐
第二目　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	九四・九〇〇	〇〇	二十二年度菸酒附捐
第四款　鑛稅	七七七・八四五	四四	
第一項　鑛產稅	七七七・八四五	四四	
第一目　河北開灤鑛	七七七・八四五	四四	二十二年度追加
第五款　國有財產收入	三・八〇一	六〇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一・五五〇	〇〇	
第一目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變賣儀器等收入	一・五五〇	〇〇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五五一	六〇	
第一目　荆沙關監督公署	五五一	六〇	石料變價
第三項　教育部主管	一・七〇〇	〇〇	
第一目　國立同濟大學	一・七〇〇	〇〇	廢物變價
第六款　國有事業收入	七五二・八七四	七二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一二八・九四八	九五	
第一目　中央防疫處	一八・八二四	九五	製造售品收入
第二目　中央防疫處	一一〇・一二四	〇〇	該處二十一年度製造售品收入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四〇・一七九	〇〇	
第一目　北平第一助產學校	一三・一四五	〇〇	該校附設產院二十二年度收入
第二目　北平第一助產學校	二七・〇三四	〇〇	該校附設產院十八至二十一四個年度收入
第三項　教育部主管	七〇・七三五	六七	
第一目　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	五六・八〇〇	〇〇	
第二目　上海商學院	六・八六〇	〇〇	該院二十二年度學宿費收入
第三目　故宮博物院	七・〇七五	六七	該院二十二年度溢收數
第四項　鐵道部主管	五一三・〇一一	一〇	
第一目　北寧路局撥解華北戰區清理委員會協款	二〇九・八五〇	〇〇	撥充該會二十三年度經費
第二目　平漢路局撥解武漢大學技術合作協款	二八九・〇〇〇	〇〇	上款計二十年度撥解一〇・〇〇〇元二十一年度撥解八七・〇〇〇元二十二年度撥解九六・〇〇〇元二十三年度撥解九六・〇〇〇元
第三目　京滬路局撥解上海市運送警隊車費	三・七七九	六〇	二十年度撥解數
第四目　津浦路局撥解蒙旗宣化使署車費	一〇・三八一	五〇	二十一年度撥解數
第七款　國家行政收入	四〇・〇一八	九七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四〇・〇一八	九七	

第一目　衛生署	四〇・〇一八	九七	該署十七至二十二年度證書費收入
第八款　債款收入	四・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四・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第一目　撥作中央水利事業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第九款　其他收入	六・七〇七・九一一	二四	
第一項　雜收	四・八〇七・三九五	〇三	
第一目　外交部經收北京商業銀行倒欠十萬元之一部份	五九・二六七	〇〇	
第二目　同濟大學	三・七〇〇	〇〇	游泳池捐款
第三目　實業部撥解英庚款	三・九〇〇・〇〇〇	〇〇	借撥溫溪紙廠資本之用
第四目　江蘇高等法院	二三・〇〇〇	〇〇	籌建無錫新監所募地方捐款
第五目　鐵道部借入資金	四二一・六四九	〇〇	抵撥航測西蘭寶成兩段經費
第六目　衛生署刊物售價	二・七五七	〇七	該署十七至十九數年度收入
第七目　衛生署雜項收入	二一・九二三	九六	該署二十二年度收入
第八目　中央醫院經收胡文虎捐款	三七五・〇〇〇	〇〇	二十一年度經收捐款作為建築新樓第一期事業費
第九目　中央防疫處存款利息	三六	〇〇	該處二十一年度追加數
第十目　湘鄂湖江水文站存款利息	六二	〇〇	該站二十二年度追加數
第二項　其他應解庫款	一・〇六九・六七四	三五	
第一目　中國藥物研究所歷年結餘	五〇・八〇〇	〇〇	十八至二十一四個年度

第二目　第一助產學校結餘	一四・五四二	七四	十八年度
第三目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結餘	五・七三八	九六	二十二十一兩個年度
第四目　蒙藏委員會結餘	四・〇〇〇	〇〇	二十一二十二兩個年度
第五目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結餘	六七・〇〇一	二一	十七至二十一年度
第六目　行政院駐平政整會結餘	二一・二六四	一九	二十二年度
第七目　教育部結餘	一五・四六五	五九	二十二年度
第八目　首都警察廳結餘	二六・六五〇	一三	二十二年度
第九目　浙江省法收結餘	一八・〇〇〇	〇〇	二十年度
第十目　浙江省司法補助及建設費結餘	七二・〇〇〇	〇〇	二十一年度
第十一目　安徽省法收結餘	一二・一七一	〇〇	二十二年度
第十二目　江蘇省司法建設費結餘	四三・九九〇	〇〇	二十二年度
第十三目　衛生署外籍顧問旅費結餘	一・一四八	四五	二十二年度
第十四目　行政院駐平政整會接收前財政委員會移交款	八〇・〇〇〇	〇〇	二十一年度接收數
第十五目　中央醫院接收前軍醫總監部移交款	九七・六二五	〇〇	
第十六目　中央醫院接收首都戒烟醫院移交款	三一・〇一九	〇〇	
第十七目　中央醫院經收經委會衛生實驗處協助款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	
第十八目　中央防疫處歷年售品收入積存	一六七・二六六	七八	十七至二十二歷年度
第十九目　中央醫院歷年積存	二二四・七一三	〇〇	十八至二十二年度

第二十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	一六・二七八・三〇	二十一年度應解庫款收入
第三項 歷年國庫借墊轉作本年度收入	八三〇・八四一・八六	
第一目 財政部墊撥上海撤兵區域接管委員會經費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度墊撥數
第二目 實業部派員參加芝加哥博覽會旅費	一・一四二・八六	同右
第三目 財政部墊撥經委會築路費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度墊撥建築蘇浙皖三省及南京市聯絡公路事業費
第四目 外交宣傳費	二七八・六九九・〇〇	二十一年度墊撥數
第五目 外交宣傳費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度墊撥數
合計	一四・五三一・四五四・九七	
歲入經臨總計	一七・二四一・四三五・〇五	

說明

一・本表經常門全係二十三年度收入臨時門有係二十三年度收入者有係二十三年度以前各年度收入作為二十三年度收入以資結束者

二・各機關所報歲入追減數仍列入歲入門類科目中以憑互抵但該科目有減無增或互抵為減者於其數字之上方加△符號以資識別

歲出經常門

科目	追加預算數	備考
第一款 內務費	一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內政部所屬機關	一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醫院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因業務發展收支並增
第二目 第一助產學校	一四・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財務費	三七三・八七六・〇〇	
第一項 鹽務費	二八七・七九四・〇〇	
第一目 淮南鹽地整理事宜	四七・六四〇・〇〇	
第二目 鹽務稽核所及所屬機關主管稅警	二四〇・一五四・〇〇	長蘆稽核分所稅警局擴充警隊
第二項 印花菸酒事務費	七四・〇八二・〇〇	
第一目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七四・〇八二・〇〇	
第三項 統稅事務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稅務署	一二・〇〇〇・〇〇	該署下半年度兼管火酒統稅
第三款 教育文化費	八・八二〇・〇〇	
第一項 國立各學校	八・八二〇・〇〇	
第一目 北平大學	八・八二〇・〇〇	該校附設農林場推廣作業
第四款 實業費	一四・四〇〇・〇〇	
第一項 工務機關	一四・四〇〇・〇〇	
第一目 全國度量衡局及附設兩所	一四・四〇〇・〇〇	
第五款 補助費	一六四・二四八・〇〇	
第一項 地方部份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科目	追加預算數	備考
第一目　綏遠省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因舉辦捲菸統稅取消向有之捲菸吸戶捐後捲菸統稅增收該省電請加撥補助費商定自十一月份起每月加撥二萬元
第二項　司法部份	四・二四八〇〇	
第一目　江蘇省	四・二四八〇〇	以新設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司法收入抵支
第六款　第二預備費	二八四・二二七八九	
第一項　第二預備費	二八四・二二七八九	上列數目係奉中政會議第四三零次暨第四七二次會議先後決議追加
合計	九六一・五七一八九	

歲出臨時門

科目	追加預算數	備考
第一款　國務費	六二五・九三二〇二	
第一項　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	七七・五六六一〇	補支二十一年度開辦費及十四天經費
第二項　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附設訓練養成兩所	二一・二六四一九	據報全數為六五・九六九元除動支內務費第一預備費一八・六九四・八一元及移用該會經費二六・〇一〇元外計追加如上數
第三項　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戰區清理委員會	二〇九・八五〇〇〇	
第四項　上海撤兵區域接管委員會	二一・〇〇〇〇〇	補支二十年度經費
第五項　中央防疫處	二九六・二五一七三	
第一目　開辦南京製造所	一二八・一八九〇〇	

科目	追加預算數	備考
第二目　補支十八十九兩年度建設費	五七・九〇二七三	
第三目　二十三年度撥充製造事業費	一一〇・一六〇〇〇	
第二款　內務費	一・〇二七・九二三三二	
第一項　衛生署建築費	一一五・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衛生署派員赴新嘉坡考察旅費	一・一四八四五	據報全數為二・〇〇〇元除移用八五一・三五元外計追加如上數
第三項　中央醫院建築樓房擴充設備第一期事業費	七五九・九六八〇〇	該項事業費全數為一・〇一六・六一〇元分作三期支付上列係第一期費用
第四項　中央醫院臨時費	六八・三八九〇〇	係補支二十二年度用款
第五項　第一助產學校修理費	一四・五四二七四	係補支十九年度用款
第六項　第一助產學校臨時費	四〇・一七五〇〇	係補支二十至二十二各年度額定經費不敷之款
第七項　首都警察廳警士教練所建築費	二六・六五〇一三	據報全數為五六・二一〇元除移用該廳經常費二九・五五九・八七元外計追加如上數
第八項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一・五五〇〇〇	
第三款　外交費	五六六・四四六三〇	
第一項　外交部視察專員經費	四二・〇四八〇〇	
第二項　駐土耳其使館開辦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賠償豫鄂信義會被刼損失	四・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共同委員會	二一・六九九三〇	係補支二十一年度經費
第五項　宣傳費	四八八・六九九〇〇	本年度十二萬元又補支二十一年度二七八・六九九元二十二年度九萬元
第四款　財務費	二九九・三四〇六〇	

第一項　淮南鹽地整理及清丈費	九・七一二	〇〇	
第二項　兩廣鹽場倉坨建築費	一六八・三六八	〇〇	建築東江各場倉坨經費
第三項　長蘆稽核分所稅警局購置費	九三・五五八	六〇	
第四項　口北蒙鹽局提支辦公費	一二・七〇二	〇〇	本年度六・一八三元又補支二十二年度六・五一九元
第五項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一五・〇〇〇	〇〇	該局設備調查及分機關開辦結束等費
第五款　教育文化費	四二〇・一八〇	二二	
第一項　教育部添建房屋	一五・四六五	五九	據報全數爲三九・〇〇〇元除准移用經常費二三・五三四・四一元外計追加如上數
第二項　武漢大學臨時費	二八九・〇〇〇	〇〇	就平漢鐵路局所撥技術合作協款開支之建築設備試驗等費計本年度九萬六千元又補支二十至二十二各年度十九萬三千元
第三項　上海商學院增置圖書	一三・六六〇	〇〇	本年度六千八百元又補支二十二年度六千八百六十元
第四項　同濟大學建築設備費	二一・一八〇	〇〇	
第五項　北平蒙藏學校購置儀器	一・九九八	九六	
第六項　故宮博物院臨時印刷費	七・〇七五	六七	
第七項　第五屆太平洋科學會議代表旅費	一五・〇〇〇	〇〇	補支二十二年度用款
第八項　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用費	五六・八〇〇	〇〇	
第六款　司法費	一九一・九九〇	〇〇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購地費	四五・〇〇〇	〇〇	係補付建築部址之地價
第二項　江蘇司法建設費	六六・九九〇	〇〇	係無錫新監建築費

第三項　浙江司法建設費	三〇・〇〇〇	〇〇	係金華地方法院及餘姚縣法院之建築費
第四項　湖北司法建設費	五〇・〇〇〇	〇〇	係沙市地方法院建築費
第七款　實業費	一七・四二一	一六	
第一項　實業部	一・一四二	八六	
第一目　參加芝加哥博覽會旅費	一・一四二	八六	係補支二十一年度用款
第二項　商務機關	一六・二七八	三〇	
第一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	一六・二七八	三〇	係補支二十一年度用款
第八款　交通費	五五・七〇〇	〇〇	
第一項　鐵道部主管	五五・七〇〇	〇〇	
第一目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五五・七〇〇	〇〇	營造費
第九款　蒙藏費	一八・一二一	五〇	
第一項　蒙旗宣化使署	一〇・三八一	五〇	補支津浦路車費
第二項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修理費	三・七四〇	〇〇	
第三項　青海索副盟長等展覲招待費	四・〇〇〇	〇〇	
第十款　建設費	四・四四〇・〇六二	〇〇	
第一項　中央水利事業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第二項　公路事業費	四四〇・〇〇〇	〇〇	補支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全國經濟委員會經修各省市聯絡公路用款
第三項　湘鄂湖江水文總站測繪費	六二	〇〇	補支二十二年度用款

第十二款　國營事業資本	四・三二一・六四九〇〇	
第一項　實業部主管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撥付溫溪造紙廠官股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四二一・六四九〇〇	
第一目　航測西蘭寶成兩段經費	四二一・六四九〇〇	
第十三款　補助費	四・二九五・〇九七〇四	
第一項　地方部份	四・一九二・一四六四四	
第一目　河北省	一・一九五・八四五四四	本目內含二十二年六月以前河北省政府所欠開灤煤礦墊款三三〇・七四〇・〇四元河北省政府二十二年十月份直隸興利公債末次本息一〇〇・三〇六・七〇元同年十一月份興利公債末次本息三四六・七九八・七〇元又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到期公債本息四一八・〇〇〇元
第二目　湖北省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起每月五萬元八個月數
第三目　安徽省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起每月二萬元六個月數
第四目　貴州省	一・四六六・五六五〇〇	內由鹽稅附加稅撥抵一・三六六・五六五元振災費一〇〇・〇〇〇元
第五目　察哈爾省	八六九・七三六〇〇	由菸酒附加撥抵二十二年度四五三・六四八元二十三年度四一六・〇八八元
第六目　福建省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自二十四年一月起每月由該省鹽款項下撥付保安隊護運費二萬元六個月數
第七目　陝西省	二〇・〇〇〇〇〇	振災補助費
第二項　司法部份	七二・一七一〇〇	
第一目　浙江省	六〇・〇〇〇〇〇	以該省二十一年度司法補助費及建設費未經動用法收餘款抵支
第二目　安徽省	一二・一七一〇〇	以該省二十二年度未經動用法收餘款抵支
第三項　其他部份	三〇・七七九六〇	
第一目　上海市運送警隊車運補助費	三・七七九六〇	
第二目　建築溧州起義先烈紀念碑塔費	二七・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六・二七九・八六三一六	
歲出經臨總計	一七・二四一・四三五〇五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預算

歲入經常門

科目	追加預算數	備考
第一款　國家行政收入	四・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四・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	四・〇〇〇〇〇	溢收印紙費
第二款　其他收入	一〇・六一五〇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一〇・六一五〇〇	
第一目　文官處	一〇・六一五〇〇	存款利息
合計	一四・六一五〇〇	

歲入臨時門

科目	追加預算數	備考

科目	追加預算數		備考
第一款 國有財產收入	三九・八二〇	〇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三九・八二〇	〇〇	
第一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三九・八二〇	〇〇	補收十八至二十二等年度收入
第二款 國有事業收入	七二・九三六	四八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七二・九三六	四八	
第一目 文官處	一六・五九一	四八	印鑄局二十三年度溢收
第二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五六・三四五	〇〇	補收十八至二十二等年度收入
第三款 國家行政收入	五一四・五七六	〇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九	〇〇	
第一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五八九	〇〇	補收二十至二十二等年度收入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五一三・九八七	〇〇	
第一目 上海海港檢疫所	三七七・五二〇	〇〇	補收十九至二十二等年度收入
第二目 廈門海港檢疫所	一三六・四六七	〇〇	同右
第四款 其他收入	六二九・一一九	五三	
第一項 各項雜收	八四・六三七	〇〇	
第一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三二・六二四	〇〇	補收十八至二十二等年度收入
第二目 上海海港檢疫所	三六・八五〇	〇〇	補收十九至二十二等年度收入
第三目 廈門海港檢疫所	一五・一六三	〇〇	補收二十至二十二等年度收入
第二項 其他應解庫款	二三〇・四八二	五三	
第一目 立法院二十一年度結餘	一三・三五〇	一四	
第二目 外交部滬案專款二十一年度結餘	一七四・九二八	三〇	
第三目 外交部二十二年度結餘	一六九	二四	
第四目 外交部保留未發之償付美政府資遣旅墨華僑回國經費	二〇・〇〇〇	〇〇	
第五目 外交部領事簽證貨單印刷費二十一年度結餘	二二・〇三四	八五	
第三項 歷年國庫借墊轉作本年度收入	三一四・〇〇〇	〇〇	
第一目 江海關十九至二十二等年度撥付上海海港檢疫所經費	二三〇・〇〇〇	〇〇	
第二目 廈門關十九至二十二等年度撥付廈門海港檢疫所經費	八四・〇〇〇	〇〇	
合計	一・二五六・四五二	〇一	
歲入經臨總計	一・二七一・〇六七	〇一	

說明

本表經常門全係二十三年度收入臨時門係二十三年度及二十三年度以前各年度收入作為二十三年度之收入以資結束

歲出經常門

科目	追加預算數		備考
第一款 第二預備費	二二三・二二〇	七四	
第一項 第二預備費	二二三・二二〇	七四	上列數目係奉 中政會議第四七九次決議追加
合計	二二三・二二〇	七四	

歲出臨時門

科目	追加預算數	備考
第一款　國務費	一六六・三七〇・八八	
第一項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基金	一二九・三七八・〇〇	補支十八至二十二等年度基金
第二項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藏經樓建築費	二七・二〇〇・〇〇	
第三項　立法院	九・七九二・八八	補支憲法起草委員會二十二年度不敷之款
第二款　內務費	六六〇・三四三・〇〇	
第一項　上海海港檢疫所	四七二・〇六一・〇〇	補支十九至二十二等年度經費
第二項　廈門海港檢疫所	一八八・二八二・〇〇	同上
第三款　外交費	二一七・一三二・三九	
第一項　濬案專款	一七四・九二八・三〇	本年度照案繼續支用又補支二十二年度八五・八三五・八〇元
第二項　華僑登記費	一六九・二四	補支二十二年度用款
第三項　償付美政府資遣旅墨華僑回國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領事簽證貨單印刷費	二二・〇三四・八五	本年度照案繼續支用又補支二十二年度二・七三〇・〇九元
第四款　司法費	四・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出席第十一屆國際刑罰監獄會議及第六屆國際統一刑法會議代表旅費	四・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〇四七・八四六・二七	
歲出經臨總計	一・二七一・〇六七・〇一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八六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函開，

「據本會祕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略稱，據江西省政府呈送該省各縣土地登記暫行規則請核示一案，經飭據內政部等酌加修正，提出本院第二四一次會議通過，除分令內政、財政、教育三部及江西省政府知照外，抄同原件，囑查照轉陳備案，謹簽呈鑒核』等情，經本會第三次會議決定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附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飭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八七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五二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三二三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第八九三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歲字第四二三號呈稱，『案奉鈞

府第七九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二十三年度寧夏省地方普通總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據列歲入經常一百五十四萬二千三百八十五元，歲出經臨一百五十四萬零七百四十八元，該省素稱貧瘠，上年度預算，僅能勉持量入爲出之原則，本年度擴展教育，改良司法，並添設縣治一所，支出較增十萬餘元，收入方面，亦能有效的整理田賦契稅等項，達到相給而有餘，自屬良好現象，關於科目列數，主計處主張變更二點（一）原列省道管理處收支各四萬餘元，應劃出另編營業概算。（二）原列司法費內關於實施法院組織法應增之經費四萬六千餘元，時期尚未確定，擬改列爲預備費。查前者機關名稱，既爲省道管理處，顯非以營利爲目的，原書復註明，該省道正在擴充時期，則其費用爲交通行政，應改列交通費項下，收入則列地方事業收入項下爲宜。後者實施時期，經該處向司法行政部查明，能否如期實施，須視經費有着與否，茲既經地方財政當局編入預算，可謂確然有着，自應仍予照列，此外原列收支，抵算尚餘一千六百三十七元，應照章列作預備費。總擬核定本概算歲入歲出同爲一百五十四萬二千三百八十五元」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七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寧夏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擬定總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二三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檢同原附件，咨送查照審議』等由，准此，當經令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遵於本月十二日本會本屆第二十四次會議提出詳晰討論，並先期函約主計處指派代表范宗成列席說明，僉以該省素稱貧瘠，歲入無多，惟以收抵支，尚能得其平衡，二十三年度因擴張教育、改良司法、添設縣治一所，比二十二年度增加支出十餘萬元，以整理田賦契稅等項增加之收入相抵，尚敷支配。核計該省二十三年度預算數歲入歲出各爲一百五十四萬二千三百八十五元，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院第四屆第四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候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本府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院轉飭審計部查／處知）照。

此令。

計抄發寧夏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擬定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寧夏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目 款	科目 項	摘要	本年度預算數(元)	上年度預算數(元)	比較增減數(元)	說明	前年度決算數(元角分)
一		寧夏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一・五四二・三八五	一・四三四・七〇四	增 一〇七・六八一		
	一	田賦	六〇六・四〇一	五六一・〇五五	增 四五・三四六		
	二	契稅	一七・九二三	一四・四七二	增 三・四五〇		
	三	營業稅	七二三・〇七〇	七八五・一九四	減 六二・一二四	本項原列七二二・二八八元茲將原書其他收入項下菸酒牌照費七八二元改列本項故增列如上數	
	四	房捐	二三・一一〇	二四・五四〇	減 一・四三〇		
	五	船捐	一七・一〇〇		增 一七・一〇〇		
	六	地方財產收入	一・八二三	一・八二三			
	七	地方事業收入	四九・六九五		增 四九・六九五	原書未列此項茲將原書其他收入項下之墾殖局收入八五五元又遵照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將原書省道管理局收入四八・八四〇元一併改列本項合計如上數	
	八	地方行政收入	五五・一一六	四四・四八二	增 一〇・六三四		
	九	補助款收入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		
	十	其他收入	四四・一二九	一二九	增 四四・〇〇〇	本項原列五〇・六一六元茲將省道管理局收入四八・八四〇元墾殖局收入八五五元改列地方事業收入項下又將菸酒牌照費七八二元改列營業稅項下原書所列駝捐四四・〇〇〇元改列本項合計如上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寧夏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目 款	科目 項	摘要	本年度預算數(元)	上年度預算數(元)	比較增減數(元)	說明	前年度決算數(元角分)
一		寧夏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一・五三八・三八五	一・四三一・七〇四	增 一〇六・六八一		
	一	黨務費	一二七・三〇四	一二七・三〇四			
	二	行政費	四三五・二四八	四二三・九六三	增 一一・二八五		
	三	司法費	二九九・二六四	二一〇・九三二	增 八八・三三二		
	四	公安費	二一七・二一七	二一六・二八〇	增 九三七		
	五	財務費	一七〇・〇〇二	一七三・九〇二	減 三・九〇〇		
	六	教育文化費	一九七・八六〇	一八八・〇五四	增 九・八〇六		
	七	實業費	一三・一〇〇	一三・一〇〇			
	八	交通費	四七・三五二		增 四七・三五二	原書未列此項茲遵照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將原書省道管理局經費改列本項合計如上數	
	九	建設費	一二九・四〇一	一七八・一六九	減 四八・七六八		
	十	預備費	一・六二七		增 一・六二七	原書未列此項茲將歲入歲出兩抵餘數代列如上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寧夏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摘要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角分	款	項		元	元	元	
	一		寧夏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四·000	三·000	增 1·000	
		一	司法費	四·000	三·000	增 1·000	

總說明

一·該省二十三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經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均為一百五十四萬二千三百八十五元

一·原書科目錯誤之處遵照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又由本處按照收支分類標準代為更正均於各該項下詳細說明

一·上年度預算數及比較增減數原槪算書未經塡列經本處查案代列

一·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送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九八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歲字第四八六號呈，為准行政院函，據內政部呈，為本部統計司改組為統計處，所需各項設備用品費用，共需貳千伍百柒拾元，請准在本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擬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九九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甘肅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幷令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〇〇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二四六五號呈一件，為據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樹人呈報宣誓就職日期，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〇一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二四七一號呈一件，爲據教育部部長王世杰呈報宣誓就職繼續任事日期，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〇二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呈一件，爲據銓敍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楊得雲等九員名卹案，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敍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〇三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司法院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爲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擬於本月二十三日繼續視察皖省蕪湖等處法院監所，在視察期內部務由政務次長洪陸東代行，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〇四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通過中華民國二十三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預算及第二次追加預算，檢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公布施行。仰候通行遵照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〇五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訓練總監部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總教字第七八四號呈一件，爲呈報續送留英學生王可襄等五名出國情形及支領經費數目，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〇六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參謀本部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爲呈報卸任兼參謀總長蔣中正暨新任參謀總長程潛移交接收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〇七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四五九號呈一件，爲據蒙藏委員會呈送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組織大綱，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〇八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四三七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以黃顯聲暫兼陸軍騎兵軍參謀長，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轉行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〇九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二四七四號呈一件，爲呈報大成至聖先師奉祀官啓用印信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一〇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四五五號呈一件，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浙江省政府咨送杭州錢王祠、鳳凰寺、岳王祠三戶應減地價稅清册一案，會核尙屬可行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外，連同原附清册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附錄

財政部爲關於各地軍警對於無法幣流通地方之人民攜帶銀幣購物確非挾帶牟利不得率予沒收請飭所屬一體遵辦電

南京蔣委員長鈞鑒各省政府各市政府各綏靖主任各司令交通部鐵道部中央中國交通銀行公鑒自法幣施行以後本部爲便利銀幣銀類之持有人兌換法幣起見經卽規定兌換法幣辦法八條公布施行其窮鄉僻壤一時尙無法幣流通者暫准保持原有習慣並應將銀幣銀類送交就近兌換機關兌換法幣行使均經先後電達在案近據密報各地方時有軍警未能明了法令用意對於無知愚民攜帶少數硬幣往往藉端留難或於攜赴兌換法幣途中攔截沒收無辜受累羣情惶惑以致持有銀幣銀類之人不敢出門兌換等語如果屬實殊足影響法幣推行現當新舊年關鄉間小民紛往城市購買用品上項情形尤應亟爲糾正所有各地軍警對於無法幣流通地方之人民攜帶銀幣購物如確非挾帶牟利不得率予沒收但應飭令收受鋪戶送交就近兌換機關兌換法幣其無知愚民不明政令攜帶銀幣應卽指示就近兌換機關令其兌換法幣至攜赴兌換機關兌換法幣者尤不得中途攔截致滋紛擾如有故違應准人民指控嚴行究辦若故存隱匿意圖偸漏或收集販運營私牟利一經查覺仍應嚴予法辦庶於體䘏之中仍寓杜弊之意除分行外
謹陳察核飭各軍警機關一體遵辦爲荷
特電請查照電飭所屬一體遵辦並布告周知爲荷
特電查照轉各分支行處一體知照
財政部宥未錢滬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七月九日

一江蘇朱子謙與何順記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姚介德與楊金祥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福建鄭郭氏與王湯如請求給付賬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郭正懋與安平水火保險公司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彭午侯等與蔡紹香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彭午侯等與蔡紹香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何開生與恆豫錢莊請求清償債款確認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南曹雨波與曹李嶺梅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離婚之訴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陳如家與陳鄭氏請求交還營業權及營業賬簿聲請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北何兆富等與沈成芳等確認碼頭起卸權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穆嘉楨與劉芳解除婚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謙泰恆號與卜內門洋鹼公司求償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楊壽山與祥泰木行求償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喬蔭庭等與美孚行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林亞傑與林翔亭求償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山西馬吉盛與張及丙等請求賠償皮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莫寄蘋與方灼華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貴州湯毓朗與湯壽石等求分家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七月十日

一山東董崇坊與董崇坪請求確認遺產繼承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謝春蕎與謝劉氏請求確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曹嗣寅與黃梅屏請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一福建乾和坤等與陳倪氏等請求撤銷詐害債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石渭東與鄭彝丞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胡陳氏等與胡忠祀請求交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李崔氏與李玉庭請求別居及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余叔俊與陳學貞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董崇坪與董崇垣請求確認奉祀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七月十日

一河南王宗傳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宗傳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一河南王宗傳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賠償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山西臧龍娃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臧龍娃共同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一河南張香等殺人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王阿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王阿玉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王阿玉部分不受理

一山東李劉氏殺人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王長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王長安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六年

一山東張李氏殺人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韓明賢傷害人致重傷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韓明賢傷害人致重傷處有期徒刑四年

一河南徐得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河北張玉亮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陝西張舉娃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張舉娃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一河北張連陞擄人勒贖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本報啓事

本報本日照常出版一二三四五日一律照例停刊此啓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四零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三三四零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九九三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